

第一章

謎一般的動亂

1966年夏天，中華人民共和國即將迎來第17個生日。中國共產黨先是以反政府武裝的身分進行了長達二十餘年的遊擊鬥爭，之後在內戰中勝利，並於1949年10月執掌政權。新生的共和國是一個高度中央集權的革命政體，其規模之巨大與權力之集中在現代世界史上是極為少見的。可就在建國17周年來臨之際，共和國的民政體系已處在崩潰的邊緣。各派系的造反團體在街頭巷尾展開激鬥，使許多大城市陷入癱瘓，鐵路運輸也隨之停運，國有企業的生產活動被迫中止。

不久之後，奪權運動的狂潮將徹底摧毀地方政府的架構，迫使中央不得不向各地派出武裝部隊，以便重建秩序，維護穩定。可隨之而來的卻是長達18個月的暴力與動蕩：派系間的鬥爭極具破壞力，在許多方面像極了內戰時的可怕場面。直到1968年年末，一切才勉強恢復平靜，許多地區終於在嚴格的軍事管制下得以穩定。到了1969年，動蕩才徹底結束，而此時已有160萬人因此喪生，在搶班奪權和對抗軍管的過程中失去生命。秩序最終得到了重建，但到底是甚麼因素催生了這一輪動蕩的局面？如此高度中央集權的國家政權又怎麼會這麼快就走到崩離析的邊緣呢？

這短短的三年風雲激蕩，許多事件的發生著實讓人費解，也成為「十年文革」中最具破壞力的三年。這場聲勢浩大的運動由毛澤東發動，他希望鼓動造反派攻擊當時的黨政組織，以此達到制止官僚化的目標，

- 2 徹底清除這一個所有照搬蘇聯模式的政權都會遇到的毒瘤。這一舉動需要極大的魄力，在20世紀的共產主義運動中是絕無僅有的。¹到1969年，這場運動的最終結果是一個以「革命委員會」為主體的層級權力架構，其成員主要有造反運動領袖、資歷頗深的黨政幹部以及在多數地區實際掌權的部隊指揮員。如果沒有毛澤東本人及其在國家領導集體中的跟從者的支援，這一系列聲勢浩大的事件絕沒有發生的可能。可就在隨後的幾年中，事態逐漸失控，混亂的局面甚至讓毛澤東自己也頗感顏面掃地。我們對此應該如何解釋？在這一過程中，到底是哪些政治力量上演了「你方唱罷我登場」的歷史劇碼？

如今，事情已過去了半個多世紀，可這場運動卻依然迷霧重重，許多地方仍舊晦暗不明，歷史的輪廓尚不清晰，諸多細節模糊不清，一些基本的問題都還沒有得到解答：在1967年年初，民政機構幾近崩塌，那麼在此之前的民眾運動究竟有多大的聲勢，其形式到底如何？此後的奪權運動到底波及了多少地區，又到底是誰奪得了地方上的大權？搶班奪權如何改變了政治格局，大型的造反聯盟又為何反目成仇，派系林立，繼而相互討伐，使暴力的局面一直持續到1968年？軍事部門在全國範圍內究竟實行多全面的干預，他們又在地方政治中扮演著甚麼樣的角色？暴力衝突的範圍有多廣泛，又為何如此難以平息？政治秩序是如何得到重建的，其代價又是甚麼？

目前，學界對於這一連串問題並沒有清晰的解釋，部分原因在於過往的研究大多將分析的重點放在學校和工作場所內部的衝突的起源，以及特定社會群體的政治活動。²在中國社會高度封閉的情況下，這種研究路徑成功揭露了一些曾晦暗不明的社會分裂與不滿情緒，但卻未能針對這些社會不滿與此後爆發出來的更全面的衝突之間的關聯進行探索。已經出版的地方文獻的確能夠反映更為廣闊的衝突的範式，可惜數量十分有限，且此類資源都集中在大城市。³而目前國家層面的敘事則太過簡略，總是有選擇性地描述各地態勢的發展，筆墨都放在了那些影響文革總體走向的事件上。⁴因此，我在本書中將研究視角放在了國家層面，

著重研究三個方面：其一，使得國家結構遭到破壞的群眾動員；其二，1967年間，龐大的造反派系的形成；其三，在1968年鎮壓運動中達到頂峰的地方性暴力衝突。

理解衝突

在這一動蕩時期，究竟有哪些政治勢力輪番登上了歷史的舞台？多年以來，學界似乎已經給出了一個看似合理的推測性解釋。一開始，研究者認為暴力的派系衝突是利益團體之間的鬥爭：紅色革命政權的建立是為了消除舊時代嚴重的社會不公與階級特權，卻又不可避免地催生了新的既得利益者，只不過這一次的衡量標準變成了每個人的經濟地位和政治立場。⁵新政權嚴密監控著人們的言行，要求民眾服從其統治，憑著每個人所表現出的或是被認定的政治忠誠度，給大家貼上不同的標籤。建國之初，本應休養生息，可一場又一場的政治運動讓本就飽受戰火摧殘的國民叫苦不迭，心中的不滿與沮喪自然越積越多，時機一旦成熟便激烈地爆發出來。⁶在這場動亂的最初幾個月中，那些原先處於弱勢地位的群體便頻頻走上街頭抗議示威，要求取消設置在他們身上的各類限制，並獲得公平的機會；而那些受到優待的既得利益群體或是與權力架構深度關聯的人們也聚集起來力圖降低造反的影響，拱衛現有的政治秩序。在後續的發展中，各類造反派對施行軍事管制的態度和立場截然對立，在全國大片地區催生了又一輪暴力衝突。擁護軍方的派系希望維護現狀，恢復秩序，因此被打上「保守派」或「溫和派」的標籤，而那些反對軍事管制的派系毅然堅持鬥爭，便有了「激進派」的帽子。我們可以合理地推定，前者代表著相對既得利益的一方，而後者則代表相對處於弱勢的群體。⁷

早在1970年代就有人提出了這種理論性解釋，此時處於毛澤東晚年時期，鑒於研究者所能獲得的資訊和材料十分有限，歷史證據並不充分，我們只能從中聯想出這種寬泛的解釋。不過這種解釋在邏輯上似乎

很能站得住腳，再加上當時也沒有甚麼其他合理解釋，因此這種說法被廣為採納。這種解釋反映了在關於蘇維埃式社會的分析中出現了一種新的趨勢：即不再將它們看做一個個擁有絕對權力的威權體系，而是具有獨特不平等模式的差異化社會結構，它試圖壓制但並未完全消除基於利益的活動。⁸在蘇聯，研究者很難識別出所謂利益群體間的鬥爭，不過1968年的布拉格之春事件向人們充分展示了多元主義政治鬥爭和利益團體博弈的面貌，⁹而中國十年文革的初期階段似乎也印證了這種理論的核心觀點。¹⁰

- 4 同時，這一理論解釋也非常符合當時一種新提出的關於政治運動的社會學視角。這些衝突事件的模式展現出和其他背景下學生抗議運動的一定的相似性：受壓迫者的動員刺激了那些與現有秩序有利益關聯者的反動員。¹¹該解釋的核心觀點在於，截然相反的政治立場導致了1967年和1968年的派系鬥爭，而這實際上展現出的是與行動者社會地位與政治地位密切相關的相反利益。文化大革命的最初幾個月徹底地改變了政治機會的結構，這使得持異見者能夠被動員起來，同時又刺激了既得利益者做出反應。1967年初推翻中國各地地方政府的造反奪權被視為秩序力量的失敗，而隨後的派系衝突則被理解為塑造新秩序的鬥爭。這兩種力量的衝突之所以演變得如此劇烈，大致是因為它們深刻地根植於權利和不平等的結構之中。

然而，近十來年的研究成果似乎讓這種解釋越來越站不住腳：毛澤東去世之後，新一代的研究者們逐漸獲取了更為豐富的歷史資料，其中有不少與該解釋相左。那些先前似乎可以證明派系衝突是基於利益團體的證據，在新的史料的彰顯下，就顯得不如人們曾認為的那樣有說服力了。

在這些衝突的最初幾個月，一些邊緣化群體的確藉此機會表達了他們的不滿，這些人主要有無法享受各類體制內福利的臨時工和合同工、被強制上山下鄉的城鎮青年以及想要獲得城市工作卻反而被送往偏遠國有農場的轉業軍人。¹²這些人在1966年的時候最早加入造反派，並明確

提出了自己的要求。他們的抗議活動的確盛行了一段時間，但其訴求並非派系劃分的主線，並且其主張在1967年年初就被駁回，組織起的運動也很快被鎮壓下去。¹³

此外，當時還有一場關於階級標籤的頗有意思的爭論：革命政權依據每個人的家庭背景給人劃分類別，認為一個人的家庭背景決定了此人對組織的忠誠程度。那些來自於「紅五類」的人將得到更好的升學和擇業機會，尤其是那些革命鬥爭參與者的下一代；而被污名的「黑五類」則包括之前的剝削階級以及和國民黨「有染」的人。¹⁴出身「紅五類」的學生靠著自身的家庭背景在早期紅衛兵運動中取得了領導地位。他們與來自其他家庭背景的學生展開了辯論，尤其是那些父母受過教育的中產階級的學生，這些學生對那些「紅五類」聲稱自己「天生紅」的說法提出了異議。這些來自其他背景的學生傾向於加入造反派，衝擊地方領導。¹⁵在一個著名案例中，造反派貼出的一份廣受爭議的大字報宣言譴責了整個階級標籤系統。¹⁶

但如果仔細研究，我們就會發現關於家庭背景的爭論在很大程度上並沒有甚麼結果，並且被一場更為重要的高中紅衛兵之間關於暴力的爭論所掩蓋了。參與爭論的高中紅衛兵雖都來自「革命」家庭，但卻實際上站在了新生的派系溝壑的兩邊。¹⁷上文提到的那張大字報宣言獲得了廣泛的支援，但是卻被毛澤東身邊那些造反運動背後的支援者們判定為「反革命性質」，而在高中校園運動中，造反派陣營本應擁護這份宣言中的內容，誰料他們竟然同樣選擇批判這份大字報。¹⁸

後續的研究進一步證明家庭階級背景並沒有那麼重要：在規模更大且影響更深遠的大學校園紅衛兵運動中，這一因素似乎不發揮任何作用。此外，人們發現新生派系分歧雙方的學生領袖和活躍分子均來自於那些積極參與政治活動且對黨忠誠的紅色家庭。¹⁹學生組織不斷地分裂重組，再分裂再重組，學生在快速變化且含混不清的環境中頻繁變換著自己的政治立場，有時昨日的盟友到了今天就變成了仇敵。²⁰這種現象在首都北京「天派」與「地派」的鬥爭中尤為明顯：派系間的攻伐讓原本

擁有相同背景和近期有過政治合作的學生反目成仇，雙方都極度敵視兩大校園中最有權勢的紅衛兵領袖，斷絕了一切和解的可能。²¹

誠然，還有一部分人動員起來，在造反運動剛剛興起時護衛地方政府的權威。黨員和受到優待的下屬似乎在最初階段對自己的上級仍保持了忠誠，政黨要員也發動了這些忠誠的下屬，以保衛自己的權力和權威。²²在接近1966年年底的時候，在南京和上海這樣的大城市中，依託黨支部和官方工會，被稱為「赤衛隊」的工人聯盟動員起來。他們與大規模造反派工人聯盟展開了將近一個月的爭鬥，²³但最終造反工人聯盟還是推翻了上海市政府。而頗具戲劇性的是，在上海的造反運動獲得了來自中央的肯定之後，赤衛隊內部就發生了嚴重且快速的分裂。同時，原先結為聯盟並共同推翻政府的造反派也發生了分崩離析的現象。在1966年年底，這種在一些大城市非常明顯的「運動—反運動」的爭鬥不休的態勢使地方政府盡數垮塌，而取而代之的則是全新的派系分裂和看不見盡頭的明爭暗鬥。²⁴

維護地方政府權威的一系列運動很快走向衰落，重要原因之一便是領導幹部內部首先就存在著巨大分歧。在南京，工人派系的形成其實本身就源自於當地最大工業企業之一的一家國企領導班子內部的對立，而這種分裂又反映出中央某部委和南京市黨組織之間的矛盾。²⁵讓局面更加混亂的是，基層黨員和政府機構職工自己也組建起造反組織，反對原來的上級領導，而這些造反組織又迅速走向派系林立的局面，在後來市縣一級的搶班奪權運動中表現活躍。²⁶這些黨政幹部內部的分裂和在造反活動中的積極參與使得區分「維護現狀者」和「反對現狀者」變得毫無意義。1966年年底，地方當局的反對者與支援者之間確實發生了很大的衝突，但1967年和1968年裏的派系鬥爭並不是上述事件的延續。反之，成為主要矛盾的是造反派自身的分裂與內鬥。

有一種觀點認為派系鬥爭反映了對於現狀的不同傾向，這種觀點的核心在於雙方對軍管的態度：一些人支持部隊軍管，而另一些人則反對軍方的控制和干預。在地方鬥爭中，反抗軍事管制的派系自然被貼上

「激進派」的標籤，有些甚至宣稱要「戰至最後一兵一卒」。若以這種標準，那些贊成部隊進駐恢復秩序的人自然是「保守派」。而雙方的對立自然也被理解為一種熟悉的「運動—反運動」現象。

然而隨著時間的推移，後續的研究者逐漸將地方志中對派系鬥爭的記載匯總起來，發現事情並不是這樣：各個造反派系的確對軍管持不同態度，但並不是爭論要不要恢復秩序，而是在爭奪制定新秩序的主導權。每個造反派系對待軍管的態度不取決於別的，恰恰取決於部隊在先前的衝突中是否支援該派系的主張。在有些地方，部分造反派系甚至尋求別處部隊的支持，從而對抗本地的軍管部隊。²⁷換句話說，每個造反派對待軍管的態度並不能反映該派系是否支持維護現狀，其立場是取決於以往與當地部隊打交道的過程而成的。

然而，這裏有一個著名例子似乎與上文觀點有所衝突：湖南省會無產階級革命派大聯合委員會（簡稱「省無聯」）在文革初期發表了著名的極左大字報，以底層階級的名義抨擊中國的整個官僚階級，²⁸強烈反對軍事管制，並的確抗爭到最後時刻。1967年年末，省無聯發表了一份宣言，要將人們從「紅色資產階級」的壓迫中解救出來。然而，某項研究已經對該組織的發展史進行了詳盡的調查，發現這一觀點並不是邊緣人群的集體共識，反而是造反派在制定行動方針遇到內部分歧時的產物，是負隅頑抗時的表面說辭，哪怕是在起草了該宣言的派系裏，也並不是人人都認同這一觀點。針對此事的一份研究有這樣的定論：「省無聯的誕生充滿了偶然性……該運動說明，文革在此時期出現了新的政治身分和運行模式……派系分裂的直接原因其實並不重要，而各派系之間在策略和手段上的差異則將變得越來越大」。²⁹因此，這些現象「說明新的政治觀點正在興起，讓當時的派系鬥爭變得越發錯綜複雜」，因此是「一系列事態發展的偶然產物」。³⁰

近年來，學界針對此類政治衝突的形成進行了更為細緻的研究，認為其主要過程是潛在利益團體的不斷分裂，而非其謀求的團結，以及新的政治利益與取向的不斷形成，而非像先前那樣的固定的政治立場。³¹

8 從社會學的角度來說，在原有的政治體系垮塌之後，付諸其上的既定期望與意義也隨之而化解了。而衝突中的各種政治派系正是一系列政治互動的新興屬性和產物，而並非已有的社會立場與政治傾向造成的結果。

如果說派系的形成並不是既定利益和政治取向的直接表達，那麼我們就需要提供一種解釋，來具體說明和記錄這些群體及其代表的利益形成的過程。如果我們說這種基於利益群體、聚焦於動員的分析沒能很好地解釋這一時期的衝突的模式，那麼替代的理論解釋是甚麼？我們怎樣才能給出一種不僅僅是在簡單地詳述歷史敘事的分析呢？

政治派系作為新興屬性

如果將研究重點聚焦於政治互動中的前後順序，我們可能會提出諸多不同的關於持續性政治對抗的結果的理論。³²因此，如果我們要聲稱政治派系是政治運動中新湧現出來的屬性的話，我們必須要能夠清晰地描繪出新政治身分生發出來的社會過程或機制。這就要求我們跳出原有的桎梏，不單單討論與社會團體和政治環境有關的可變特徵——社會網路、每個政治組別的實力大小和政治環境的具體特徵。這進一步意味著這些由一連串事件組成的歷史敘事並非模糊因果關係的棘手或不必要的細節，而正恰恰是若要得到合理解釋，便必須作為分析基礎的完整社會過程。

採取這種研究路徑的一個被忽略的早期研究是查理斯·蒂利關於法國大革命期間旺代造反的社會根源的描述，³³在他看來，造反發生的原因在於1791年革命政權發布的一項規定：天主教的牧師們也要宣誓不再遵從主教權威，而是效忠憲法，聽命於巴黎的新政權。這一政策造成了當地神職人員的分裂：有些選擇宣誓效忠，而有些拒絕如此。這引發了分裂當地社區的一系列爭端。在查理斯的研究發現中，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旺代造反中所有社會階級均發生了裂解，無論是宗教神職人員還是普通世俗大眾，每個階級內部都四分五裂，整個造反中階級利益並沒有

發揮任何實際作用，天主教牧師對憲法宣誓一事持有不同立場，這才引發了一系列風波，最後催生了不同的政治派系。³⁴

在一開始，我們就必須弄清楚本書要討論些甚麼。關於抗議和造反的研究通常只關注集體行動的問題：在既定政治利益與政治傾向的情況下，如何動員個人參與集體行動以追求這些共同目標？這些理論是關於政治動員的，認為利益群體是既定條件，人們知道自己的身分，也明白自身的利益。然而，我們要解釋的問題並非政治動員，而是政治傾向。我們需要做的是闡明對立派系的形成過程：不是集體行動是如何實現的，而是誰參與了怎樣的政治行動，以及他們為何這樣做。

而要想解釋清楚派系的形成，我們必須理解個人與群體的政治選擇。在個體層面，政治動員的研究僅僅關注一種選擇：在集體行動中是否宣告加入，以及加入後是否選擇繼續。這種關於政治招募與投入的研究有很多。³⁵但是，要想解釋清楚派系的形成，相關的個人選擇並非是否加入集體行動，而是在諸多選擇中，選擇甚麼行動，加入哪個團體。僅僅關注個體投身於集體行動這一決定的這種研究思路，假定了政治傾向要麼是顯而易見的，要麼是不值得分析的。

對民眾抗議與造反行為的研究在集體層面同樣存在概念上的局限性，往往關注這些組織的出現、在後續過程中維持有效動員的能力，以及在對抗中央政權或是敵對勢力時佔得上風的實力。政治領袖們採用不同的行動策略和言語方式。³⁶研究者對這些要素的分析往往只是為了判定某個政治領袖是否有動員民眾推進運動的能力，但更重要的是說清政治動員的實質性目標——這關乎其政治利益和傾向，可惜這些卻常被忽視，沒被納入分析的框架中，而是作為現有權力和不平等框架下的既定條件。因此，這些研究幾乎無法提供關於政治傾向的形成的有力洞察。

不過，情況也不是絕對的。早一輩的研究者就十分熱衷於解釋政治傾向的問題，提出了許多理論，探討法西斯主義、共產主義、右翼極端主義、政治暴力、政治偏執和道德運動曾一度是政治社會學的主要話